

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發給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年元月五日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元月四日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

中華民國一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

第一條 本市熱心公益農民陳錫焰先生民國 59 年捐贈新台幣貳拾柒萬元，設立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，民國 105 年「農會的女兒」郭采潔小姐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，民國 109 年台北市農會捐贈新台幣 500 萬元，以上二人捐贈款項，全數作為基金，存入銀行生息及購買高投報金融商品。以每年利息、獲利及台北市農會於年度編列經費作為獎勵本市農民子弟求學深造、協助優秀青年以及鼓勵青年從事農業研究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台北市農會（以下簡稱市農會）辦理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發給辦法作業時，應設置台北市農民子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七至九名，由台北市農會理事長、常務監事、總幹事、創始參與人(或其家屬)及其他公正人士等組成，委員人數不足時，由主任委員遴聘補足之，主任委員由台北市農會理事長擔任並為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
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酌支委員出席費新台幣二、〇〇〇元。

第四條 凡本市各農會會員及本市各級農會在職員工(以下簡稱員工)之直系子女，申請時仍就讀於台灣地區內經政府立案之大專院校，符合下列標準，而無第五條規定之情形者，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。但每一會員或每一員工最多以申請一人為限。

一、 學業成績：全年總平均分數七十八分以上，如屬農業科系，總平均分數加權 10% 計算。農業科系之認定或不屬農業科系而修習或研究農業相關範疇者，得由申請者自行舉證並經全體委員審查認定之。

二、 德行成績：全年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。(甲等)無德行成績等第或評定分數者，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不得有累計小過二次以上之處分。

前項所稱大專院校不包括研究所、空中大學、進修部、進修學士班、進修學院、進修推廣學院、大學推廣部、在職進修、軍警學校、補習學校及五年制專科一、二、三年級在內。

第五條 本市農會會員或市區農會員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申請發給獎學金。

一、 會員入會未滿壹年者，或申請期限前已遷離農會組織區域者。

二、 員工任職未滿壹年者，或申請期限前已離職者。

第六條 獎學金每年發給壹次，其申請及發給日期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。

一、 申請期限：每年九月十六日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 申請地點：台北市農會（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三九〇號十四樓）。

三、 會員及員工之子女申請獎學金，每次應填寫申請書乙份，連同左列證件送本委員會審核。

1. 成績證明書乙份（包括學業、德行），考取大專院校新生者，檢具前學年學業成績單（全年份）。

2. 當學期已註冊之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乙份。
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乙份（應含會員或員工及學生）。

4. 學生家長需檢具會員或服務證明文件乙份。

四、 發給日期：每年農民節（或適當時期）頒獎，合格名單刊登北農簡訊，由台北市農會發文至各區農會，再由各區農會轉知合格人員。

五、頒獎：合格人員接到通知後攜帶收據、通知單、私章、學生證，按照規定時間、地點前往領獎。

第七條 獎學金（含獎狀）發給名額及每人獎學金，金額訂定如下：

一、名額：參拾伍名。

二、金額：新台幣陸仟元整。如屬農業科系者再加發二成之獎學金。

凡達標準而未獲得前項獎學金者，酌發獎狀及紀念品乙份。

第八條 獎學金由本委員會審核後發給之。

第九條 審查合格人數如超出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名額時，由本委員會依下列原則審核之：

一、按照學業成績總平均分數由高分者依次發給。

二、同一分數者由德行成績高低決定之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後，如有未盡事宜由本委員會隨時修訂之。